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6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鴻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鴻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鴻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01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
02 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
03 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
04 終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06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07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08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09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0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張孝妃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293號

01 被 告 李鴻敏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

05 犯罪事實

- 06 一、李鴻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毒
07 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
08 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
09 施用毒品、槍砲彈刀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
10 月、1年、2月、5月、3月、3月、3月確定，徒刑於108年8月
11 1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
12 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
13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5日17時許，在屏東縣
14 枋寮鄉之友人家中，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
15 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1次。嗣於同年月30日17時55分許，為警徵其同意，採其
17 尿液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鴻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又被告
21 經警採尿送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
22 92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806ng/ml），有屏東縣檢驗
23 中心檢驗報告1紙附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26 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
27 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8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775號解釋
29 意旨，酌予加重其刑。
-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楊士逸